

2021年3月4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以電郵及傳真送出  
電郵: [HKIDR\\_OTCR\\_consultation@sfc.hk](mailto:HKIDR_OTCR_consultation@sfc.hk)  
傳真: (852) 2521 7917

敬啟者

**有關(1)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及(2)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引入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建議的諮詢文件**

---

本會有超過 2,500 名成員，成員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所指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參與者。

現隨函附上本會對諮詢文件的回應。本會同意香港交易所將本會的身份及回應意見公開發佈。

---

香港證券學會  
會長



香港證券學會

Hong Kong Securities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

各位理事：

《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香港證券學會原則上同意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 1) 由於需要為落實該制度進行大量的準備工作，提議延長推出時間到 18 個月。
- 2) 由於券商及從業員需要建立系統及提升相關的監察系統功能，因應政府已決定增加股票印花稅，建議政府補貼全部有關開支。